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補充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照立訊精密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電纜產品。鑑於本集團於醫療設備領域及服務器領域的業務擴展，董事決定提高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從而將其產品種類擴大至醫療設備電纜及服務器產品，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供應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於約70.95%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補充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補充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照立訊精密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電纜產品。鑑於本集團於醫療設備領域及服務器領域的業務擴展，董事決定提高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從而將

其產品種類擴大至醫療設備電纜及服務器產品，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供應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補充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立訊精密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補充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及立訊精密同意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63,000,000港元修訂為103,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73,000,000港元修訂為130,000,000港元。

除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外，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具體而言，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及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供應該等產品	19,643	56,254

## 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供應該等產品	63,000	73,000	103,000	130,000

## 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自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該等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集團對該等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i)該等產品價格、匯率以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 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立訊精密集團不時採購醫療設備電纜及服務器產品等若干電子元件，以應用於其通信及保健產品。隨著本集團於醫療設備領域及服務器領域的業務擴展，本集團能夠根據其產品生產的規格及要求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該等電子元件。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其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產品種類擴大

至醫療設備電纜及服務器產品，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考慮到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支撐立訊精密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決定修訂供應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認為，提高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於約70.95%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若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補充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補充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惠州及東莞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 **有關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8.15%，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17%。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電纜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各種電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立訊精密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高速電纜、混合電纜及光纖跳線
「本公司」	指 汇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電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補充)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與立訊精密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纜產品、醫療設備電纜及服務器產品
「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補充總供應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為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中所載條款訂立的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